

##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；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禧悦酒店有限公司，并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。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7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瀑源建设有限公司，并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。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7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聘请刘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期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刘婧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刘婧女士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

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程序合法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刘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刘婧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。

#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朱刘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聘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期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朱刘林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7 年 4 月 8 日

附：刘婧、朱刘林简历

刘婧：女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，注册会计师。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会计经理、信贷经理（2000 年 8 月-2004 年 6 月）；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工商业务部信贷主任、副总经理（2006 年 3 月-2010 年 12 月）；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（新加坡淡马锡控股全资子公司）西南大区风险总监（2011 年 1 月-2014 年 7 月）；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合伙人（2014 年 10 月-2017 年 3 月）。

朱刘林：男，198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四川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在读，律师，助理会计师。历任西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科员、副科长、科长（2003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）；西藏源尚律师事务所律师（2013 年 7 月-2017 年 3 月）。